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年工业
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2年6月9日，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2年6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687>）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811>）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在吐鲁番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区进行张贴告示公示项目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2 年 6 月 9 日，受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1、工程名称：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 2、建设地点：鄯善工业园区煤电硅一体化硅基新材料高质量发展布局规划区内，项目南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西侧为柯柯亚水渠、东侧为新建道路，以西为鄯善县特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0° 05′ 51.98″，北纬：42° 59′ 33.94″。
- 3、项目总投资：46.34 亿元
- 4、项目性质：扩建
- 5、建设概要：建设年产 40 万吨工业硅项目，新建 32 台 33MVA 工业硅矿热炉及配料站、以及除尘脱硫等环保设施、其他相关辅助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3139935306

邮箱：2978775165@qq.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志伟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2年6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687>；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1：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2年7月6日在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吐鲁番日报陆续刊登了两次《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年6月9日,受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马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鄯善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ey.cn/hbcyxh/xxgk/255400/hjxy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0995-6288723

邮箱:2978775165@qq.com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志伟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 4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811>;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8日和2022年7月11日分别在吐鲁番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吐鲁番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吐鲁番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3和图4。

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高昌区乡村振兴新篇章

高昌区鲜食葡萄销售实现开门红

截至7月5日,累计销售5551.4吨,收入4749.5万元



葡萄是吐鲁番的支柱产业,也是高昌区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今年以来,高昌区紧紧围绕“稳面积、提品质、增效益”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葡萄产业提质增效,鲜食葡萄销售实现开门红。

据初步统计,截至7月5日,高昌区鲜食葡萄累计销售5551.4吨,实现销售收入4749.5万元。其中,高昌区葡萄产业园销售1200吨,销售收入1000万元;其他产区销售4351.4吨,销售收入3749.5万元。

高昌区葡萄产业园是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也是高昌区葡萄产业提质增效的示范区。今年以来,产业园紧紧围绕“稳面积、提品质、增效益”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葡萄产业提质增效,鲜食葡萄销售实现开门红。

据初步统计,截至7月5日,产业园鲜食葡萄累计销售1200吨,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其中,产业园葡萄销售1000吨,销售收入800万元;其他产区销售200吨,销售收入200万元。



辟展镇东湖村发展牛产业带富群众

吐鲁番市东湖村位于高昌区辟展镇,是一个典型的农业村。近年来,东湖村紧紧围绕“稳面积、提品质、增效益”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据初步统计,截至7月5日,东湖村牛产业累计销售1000吨,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其中,东湖村牛销售800吨,销售收入800万元;其他产区销售200吨,销售收入200万元。

东湖村牛产业是东湖村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今年以来,东湖村紧紧围绕“稳面积、提品质、增效益”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据初步统计,截至7月5日,东湖村牛产业累计销售1000吨,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其中,东湖村牛销售800吨,销售收入800万元;其他产区销售200吨,销售收入200万元。

防疫科普

疫情期间居家消毒误区要避免

<h4>戴口罩天哪 怎么进行消毒</h4> <p>1. 戴口罩要规范,要遮住口鼻,不要露出眼睛。</p> <p>2. 戴口罩要勤换,不要长时间不换。</p> <p>3. 戴口罩要正确摘,不要用手摸口罩外面。</p>	<h4>勤洗手消毒要趁早</h4> <p>1. 勤洗手,勤洗手,勤洗手。</p> <p>2. 洗手要规范,要揉搓手心、手背、手指缝、手腕等部位。</p> <p>3. 洗手要勤,要勤洗手。</p>
<h4>消毒时开窗 别闷坏自己</h4> <p>1. 消毒时要开窗通风,不要闷着。</p> <p>2. 消毒时要戴口罩,不要吸入消毒剂。</p> <p>3. 消毒时要避免接触消毒剂,不要用手摸。</p>	<h4>消毒液兑水 别一锅端了</h4> <p>1. 消毒液要兑水,不要原液使用。</p> <p>2. 消毒液要按比例兑水,不要兑得太浓或太稀。</p> <p>3. 消毒液要现兑现用,不要提前兑好。</p>
<h4>不要过度消毒 可以留门</h4> <p>1. 不要过度消毒,不要每天消毒。</p> <p>2. 可以留门,不要关门消毒。</p> <p>3. 可以开窗,不要关窗消毒。</p>	<h4>消毒时 别用酒精</h4> <p>1. 消毒时不要使用酒精,酒精易燃。</p> <p>2. 消毒时不要使用汽油,汽油易燃。</p> <p>3. 消毒时不要使用柴油,柴油易燃。</p>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东湖村,占地面积1000亩。项目建成后,年产工业硅4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公示期限、公众参与方式等。

公示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

公众参与方式: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编制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拍卖人、标的物、拍卖时间、拍卖地点等。

标的物:位于吐鲁番市东湖村的工业硅项目土地使用权。

拍卖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10:00。

拍卖地点:吐鲁番市东湖村村委会。

国网吐鲁番供电公司2022年7月份停电公告

<p>1. 停电范围:东湖村10KV线路</p> <p>2. 停电时间:2022年7月10日</p> <p>3. 停电原因:线路检修</p>	<p>4. 停电范围:东湖村10KV线路</p> <p>5. 停电时间:2022年7月11日</p> <p>6. 停电原因:线路检修</p>	<p>7. 停电范围:东湖村10KV线路</p> <p>8. 停电时间:2022年7月12日</p> <p>9. 停电原因:线路检修</p>	<p>10. 停电范围:东湖村10KV线路</p> <p>11. 停电时间:2022年7月13日</p> <p>12. 停电原因:线路检修</p>
--	--	--	---

图3 2022年7月8日吐鲁番日报公示



图 4 2022 年 7 月 11 日吐鲁番日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 5。



图5 公告栏张贴告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稿）后，于2022年8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和《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和《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982>

公示图如图4所示：



图 4 拟报批公示图片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三期4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7月

